附件4

**2020年度疫情防控物资资金项目（政策）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1)125号）文件要求，盘山县卫健局组织各相关科室，对疫情防控物资资金项目工作开展了全面、客观、准确的绩效自评，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根据辽财指社【2020】27盘财指社【2020】74盘县财指社【2020】209文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其中67万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资金，根据盘财指社【2020】102盘县财指社【2020】208文件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资金30万，盘财指社【2020】73盘县财指社【2020】210文件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资金13万，盘财指社【2020】82盘县财指社【2020】213文件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资金70万，共计180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补助支出。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0年收到疫情补助资金180万元，其中：支付给基层卫生院90万元，支付盘山县人民医院77万元，支付卫健中心13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3.2020年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积极完成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并积极有效预防、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为做好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工作，年初我局组织召开了全县基层卫生工作会议，明确了2020年盘山县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工作的年度目标，工作推进度等内容，通过召开培训会议、组织考核、结果通报、下发文件、等形式推进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工作开展，有效的提升新冠疫情防控的有效预防、加强预防能力和水平。

2.县卫健局收到此项资金后一次性下达给基层单位，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基层单位及时完成所需消杀物资及防护物资及检验设备等疫情物资采购任务，确保对疫情的应急保障和防治工作。

3.根据国家、省市对疫情防控项目的资金管理要求，盘山县卫生健康局协调各基层单位做到专项资金专人管理，做到资金监管不脱节。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支出账统一要求，统一规范。项目资金要求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所用经济分类科目及资金的基本用途严格规定。

三、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项目有关文件要求，我县此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指标、社会效益等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落实专项资金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

2020年我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卫健委及市县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各项目指导单位的支持下，我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 数量及质量指标
2. 采购防护物资308253件，消杀物资18723件，检测检验设备935件，检测检验试剂300件，专用医疗设备20件。
3. 采购物资任务完成率达100%。

（二）有效性分析。经过新冠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考核，我县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各项指标均按照省级目标任务完成。

（三）社会性分析。项目的实施促进各医疗单位对疫情防控意识的提高，逐步树立起积极预防及应对突发疫情处理的理念，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提高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由于疫情突发，防控物资缺乏，造成了采购困难。

2、建议能够与采购平台各公司沟通，积极储备医疗防护物资，避免采购不及时。

盘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1日